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航新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7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2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59.36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336.2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23.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6050310233 银行账号内。

上述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0403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68.98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7,914.05 万元，其中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4,576.11 万元、航空机载电子

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8,201.2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61.10 万元,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 4,675.63 万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万元; 2017 年度, 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59.06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 6,071.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462.93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609.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 募集资金的存储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余额为0: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惠南镇支行	44556870867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销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568581033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385575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销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2548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销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605031023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销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惠南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详见附件2。

2017年度，公司对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进行了投资，累计投资金额4,675.63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的91.7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航新科技《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航新科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航新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新科技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况。

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

蒋伟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33,52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9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6.18	5,726.18	82.04	4,576.11	79.92%	2016年06月30日	720.09	731.07	是	否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14.01	11,314.01	122.06	8,201.21	72.49%	2016年12月31日	1,026.56	1,026.5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6.34	5,386.34	491.87	4,461.10	82.82%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5,096.57	0	-	0.00	0.00%				否	是
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	是	0	5,096.57	1,273.01	4,675.63	91.74%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	6,000	-	6,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23.1	33,523.1	1,968.98	27,914.05	--	--	1,746.65	1,757.6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3,523.1	33,523.1	1,968.98	27,914.05	--	--	1,746.65	1,757.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未有资金投入，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民航大型检测设备进一步研发，可应用于 A320 和 B737NG 机型电子机载设备的维修服务上，并可进一步延伸至 A380 等新机型，可替代 ATEC6A 的大部分功能；同时通过挖掘现有设备产能，可提高了原有的 ATEC 系列检测设备的效率，因此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近期没有投资的必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58.67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适用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914.05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3.27%，结余募集资金 5,609.0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结余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6.73%，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成本。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环境的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同时通过对已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已有设备使用效率，来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3、利用自研设备代替部分采购设备，进一步节约了项目总成本。 4、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6,071.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462.93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609.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附件 2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5,096.57	1,273.01	4,675.63	91.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合计	--	5,096.57	1,273.01	4,675.63	91.74%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航新电子实施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民航大型检测设备研发，预计将取得较好效果，可将其应用于 A320 和 B737NG 机型电子机载设备的维修服务上，并可进一步延伸至 A380 等新机型，可替代 ATEC6A 的大部分功能；同时通过挖掘现有设备产能，可提高了原有的 ATEC 系列检测设备的效率。因此，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近期没有投资的必要。鉴于中国直升机队的快速发展以及飞行安全的重要性(根据美国国家交通委员会统计，每 10 万飞行小时失事事件率，直升机比固定翼飞机高 26%)，航新电子拟投资 5,145.67 万元用于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该系统能够有效地以智能化预防性方案解决直升机的飞行安全课题。该系统能够针对直升机的重要部位进行数据采集，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飞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健康趋势做出判断，以此指导维护及维修，有利于提高飞行安全，降低飞行成本。随着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通用航空机队规模不断壮大，该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适时做出的调整，一方面，有助于丰富机载设备产品线和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						

	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适时做出的调整，一方面，有助于丰富机载设备产品线和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5、股东大会审计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0,31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66,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信息披露： 2015年8月19日，公司进行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33；2015年8月18日，公司进行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41；公司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两个决议均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独董独立意见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告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本公告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